

第一章 采购公告

吐鲁番志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高昌区 10 万千瓦 40 万千瓦时混合独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勘察设计标段

采购公告

1. 采购条件

本项目吐鲁番志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高昌区 10 万千瓦 40 万千瓦时混合独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，项目业主为吐鲁番志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，资金来源已落实，采购人为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标段进行公开谈判。

2.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

2.1 项目建设地点：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境内

2.2 项目建设规模：10 万千瓦/40 万千瓦时构网型储能项目，同时配套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，新建 1 回 110kV 架空送出线路及对侧间隔扩建工程。

2.3 项目建设工期：预计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，并网时间 2026 年 12 月 15 日，开工、并网时间暂定，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的时间为准。

2.4 采购范围：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的项目详勘（满足电力质监报审、并网验收资料要求）、勘察工作（包括但不限于送出线路路径选择）、初步设计（含初设概算）、施工图设计、竣工图编制等。

2.5 本采购项目标段/标包划分：共分一个标段

2.6 其他补充：无

3. 响应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的资质、业绩、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下述要求，并在人员、业绩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3.1.1 资质要求：须同时具备下列资质：

（1）设计资质（满足下列任一即可）：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；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；③工程设计电力行业（新能源发电工程）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，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（送电工程）专业乙级及以上、（变电工程）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（2）勘察资质（满足下列任一即可）：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；②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岩土工程勘察）乙级及以上资质，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工程测量）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3.1.2 安全生产许可要求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同类证件。

3.1.3 财务要求：响应人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，近三年未出现严重亏损状况。

3.1.4 业绩要求：响应人近 5 年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业绩。

3.1.5 信誉要求：无严重违法、违规行为；无拖欠工程款、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；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；无其他法定禁入情形。

3.1.6 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：具备丰富施工管理经验，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信誉，无不良行为记录；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。

3.1.7 本条款中 3.1.1 资质要求、3.1.2 安全生产许可要求、3.1.5 信誉要求为响应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条件，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否决；其余 3.1.3 财务要求、3.1.4 业绩要求、3.1.6 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为择优评审项，不满足不作为废标依据，仅在详细评审阶段按评分标准作相应扣分。

3.2 其他要求：满足设计及国家有关施工规程和规范要求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。

3.3 本次采购 不接受（接受或不接受）联合体响应。联合体响应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（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；

（2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。

4. 采购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者，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（<http://bid.powerchina.cn>）注册报名并在线获取采购文件。如有疑问，可联系：汤迎，邮箱：tangying-js@powerchina-hb.com。

4.2 未按本采购公告 4.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，其响应将被否决。

5. 响应文件的递交

5.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响应截止时间）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1 时 30 分整（北京时间），请及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（<http://bid.powerchina.cn>）上进行标书上传（标书需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及对应的可编辑电子版）。

5.2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、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（或加密）的或者资格预审（如有）未通过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将予以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（<http://bid.powerchina.cn>）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地铁园林路站 A 出口瑞丰国际大厦

邮 编： 430000

联 系 人： 汤迎

电 话： 027-86650735

电子邮件： tangying-js@powerchina-hb.com

监督投诉电话： 027-61169979

